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71万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0,672.82万元。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666,813.44	0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7,093.62	7,355,536.14	21,336,818.6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6,728,190.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66,81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99,816.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7,666,813.44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63.8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制冷空调设备及空冷系统制造行业具有订单驱动、项目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的特点，受宏观能源投资、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现阶段正处于智能化制造升级、业务结构优化的关键发展时期。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批量交付的经营模式，随着 2025 年度订货合同持续增加，生产交付节奏加快，对营运资金需求显著提升。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7,093.62 元，盈利规模整体偏小，盈利基础仍需进一步巩固。为保障订单履约、推进技术改造与智能化升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产能建设等方面存在持续且大额的资金需求，需优先保障生产经营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7,093.62万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6,927,424.28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分配。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6 年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重点满足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交付、科技研发投入、技术改造及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等资金需求。

1、公司当前正处于主营业务产能升级与制造能力迭代的关键阶段，为提升核心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设施与关键设备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包括购置高精度加工设备、智能化生产设备及检测装备，同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订单交付标准与绿色制造要求。上述设备采购、产线改造及配套建设环节，对资金存在持续、刚性的投入需求，为保障升级改造项目按期落地增加产能支撑，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产能

基础，需将相关资金优先用于上述事项。

2、2025年，公司成功中标沙特Rumah2与Nairyah2燃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相关订单，订单总额超5亿元，标志着公司在国际高端电力装备市场实现重大突破。该项目执行周期长、履约标准严苛，设备生产、物流交付及全过程履约保障等环节对资金存在持续刚性需求，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交付，维护公司国际市场声誉及客户合作关系，需将相关资金优先用于项目履约投入。

3、受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主要原材料铝价持续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叠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外部经营环境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定压力。为有效应对上述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需留存相应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需足额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确保核心业务平稳开展，维护公司整体经营安全与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长远发展需要，为更好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2025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续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合规。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聚焦主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紧抓市场机遇，优化订单结构，扩大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

2、强化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合理统筹使用留存利润及各类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3、加快技术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与技术改造投入，推进智能化制造转型升级，夯实长期发展基础。

4、严格执行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在经营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允许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适时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涉及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